

敬

由

編

敬由編卷之四

明淝王竇子綽纂

宋

宋孔淵之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值赦律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刑捕治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毆傷及罵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值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理逆心而仁者不如名且惡之況乃

人事故毆傷呪咀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
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
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
恨情不在吳原死捕治有允正法詔如淵之議吳
免棄市

何叔度廬江潛人也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民王延
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
睦旣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爲尚書議曰設法止
姦本於情理非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
產欲開其相告以出爲惡之身睦父母之至容可

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
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
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旣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
並全之

謝方明嚴恪善自居遇無他伎能自然有雅韻丹陽
尹劉穆之權重當時朝野輻輳不與穆之相識者
唯有混方明郝僧施蔡廓四人而已穆之甚以爲
恨方明廓後往造之大悅曰於高祖曰謝方明可
謂名家駒直置便自是台鼎人無論復有才用頃
之轉從事中郎累加晉陵太守復爲驃騎長史南

郡相嘗年終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悉散聽歸家
使過正三日還到罪應入重者有二十餘人綱紀
以下莫不疑懼時晉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壽
之並隨在西固諫以爲昔人雖有其事或是記籍
過言且當今民情僞薄不可以古義相許方明不
納一時遣之囚及父兄皆驚喜涕泣以爲就死無
恨至期有重罪一人不還方明不聽討捕其一人
醉不能歸逮二日乃還餘一囚十日不至五官朱
千期請見欲白討之方明知爲囚事使左右謝五
官不須入囚當自反囚逡巡墟里不能自歸鄉村

責讓之率領將送遂竟無逃亡者遠近咸嘆服焉
高祖受命轉會稽太守江東民殷俗悍彊弱相凌
姦吏蜂起符書追攝相續又罪及比伍動相連坐
一人犯吏則一戶廢業邑里驚擾狗吠達旦方明
深達治體不拘文法而貴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
伍之坐判久繫之獄簡汰精當各慎所宜雖服役
十載亦一朝從理東土至今稱咏之

吳郡褚胤年七歲突入高品及長寇絕時當胤父榮
期與臧質同逆胤應從誅何尚之請曰胤奕世之
妙超古冠今魏準犯令以才獲免父戮子宥其例

甚多特乞與其微命使異術不絕不許時人痛惜之

孔琳之永初二年爲御史中丞明憲直法無所屈撓奏劾尚書令徐羨之曰臣聞事上以奉憲爲恭臨下以威嚴爲整然後朝典惟明泄衆必肅斯道或替則憲綱其頽臣以今月七日預皇太子正會會畢車去并猥臣停門待闕有何人乘馬當臣車前收捕驅遣命去何人罵詈收捕諮審欲錄每有公事臣常慮有紛紜語令勿問而何人獨罵不止臣乃使錄何人不肯下馬連叫大喚有兩威儀走來

繫臣收捕尚書令省事倪宗又牽威儀手力繫臣
下人宗云中丞何得行凶敢錄令公人凡是中丞
收捕威儀悉皆縛取臣勅下人一不得鬪凶勢輒
張有頃乃散又有羣人就臣車側錄收捕樊馬子
牙行築馬子頸伏不能還臺臣自錄非本無對校
而宗敢乘勢凶恣篡奪罪身尚書令臣羨之與臣
列車紛紜若此或云羨之不禁或云羨之禁而不
止縱而不禁既乖國憲禁而不止又不經通陵犯
監司凶聲彰赫容縱宗等會無糾問虧損國威無
大臣之體不有準繩風裁何寄羨之內居朝右外

司輦轂位任隆重百辟所瞻而不能弘惜朝章肅
是風軌致使宇下縱肆凌暴憲司凶赫之聲起自
京邑所謂已有短垣而自踰之又宗爲篡奪之主
縱不糾問二三齡違宜有裁貶請免美之所居官
以公還第宗等篡奪之愆已屬掌故御史隨事檢
處詔曰小人難可檢御司空無所聞餘如奏美之
任居朝端不欲以犯憲示物時美之領揚州刺史
琳之弟璩之爲治中羨之使璩之解釋琳之停寢
其事琳之不許璩之固陳琳之謂曰我獨忤宰相
正當罪止一身爾汝必不應從坐何須勤勤邪自

是百僚震肅莫敢犯禁

蔡興宗爲廷尉卿有解士先者申告坦昔與丞相義
宣同謀時坦已死子令孫時作山陽郡自繫廷尉
興宗議曰若垣昔爲戎身首今尚存累經肆眚猶
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爲隱况人亡事遠追相誣
訐斷以禮律義不合關若士先審知逆謀當時卽
應聞啓包藏積年發因私怨况稱風聲路傳實無
定主而干黷欺罔罪合極法從之

傅隆元嘉初除司徒右長史遷御史中丞當官而行
甚得司直之體轉司徒右長史時會稽剡縣民黃

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
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原夫禮
律之興蓋本之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
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卽載之於趙
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
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何以處載
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咎繇立法
之本旨也向使日磬之孫砥鋒挺鍔不與二祖同
戴天日則石碣稭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爲美談者
哉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

祖明矣趙當避王基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
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有通情禮因親
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
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
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
事理固然也從之

蔣恭義興臨津人也元嘉中晉陵蔣崇平爲劫見禽
云與恭妻弟吳晞張爲侶晞張先行不在本村遇
水妻息五口避水移寄恭家討錄晞張不獲收恭
及兄協付獄治罪恭協並款舍住晞張家口而不

知劫情恭列晞張妻息是婦之親親今有罪恭身
甘分求遣兄協協列協是戶主延制所出有罪之
日關協而已求遣弟恭兄弟二人爭求受罪郡縣
不能判依事上詳州議之曰禮讓者以義爲先自
厚者以利爲上末路俗薄靡不自私伏膺聖教猶
或不逮況在野夫未達誥訓而能互發天倫之憂
甘受莫測之罪若斯情義實爲殊特蔑爾恭協而
能行之茲乃終古之所希盛世之嘉事二子乘舟
無以過此豈宜愬執憲文加以罪戮且晞張封簡
遠行他界爲劫造孽自外賊不還家所屬村伍容

有不知不合加罪勒縣遣之還復民伍乃除恭義
咸令協義怡令

何承天東海鄉人也從祖倫晉右衛將軍承天五歲
失父母徐氏廣之姊也聰明博學承天幼漸訓義
儒史百家莫不該覽劉毅鎮姑孰版爲行叅軍毅
嘗出行而鄆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
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
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
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
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

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未初未補南臺治

書侍御史謝晦鎮江陵請爲南蠻長史時有尹嘉

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

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

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

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

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

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

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

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籤法文爲非其

條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爲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又吳興餘杭民簿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

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死從子今道舉
爲劫若其叔尚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
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
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
補兵旣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
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辯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
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
原故司徒掾孔邈奏事未御邈以喪殯議者謂不
宜仍用邈名更以見官奏之承天又議曰旣沒之
名不合奏者非有他義正嫌於近不詳耳奏事一

卻動經歲時盛明之世事從簡易曲嫌細忌皆應
蕩除承天爲性剛復不能屈意朝右頗以所長侮
同列不爲僕射殷景仁所平出爲衡陽內史

吉翰假節監徐兗二州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
因翰入關齋呈其事翰省訖語今且去明可便呈
明旦典籤不敢復入呼之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
謂之曰卿意當欲宥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
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旣欲加恩卿
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獄殺之原此
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

宋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蟲二十餘物賜妻張從賜臨死語妻死後剝腹出病後張手亦破視五藏悉糜碎以張忍行割剝賜子副又不禁止論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總議賜妻痛往遵言兒從亂及理考事原心殆非忍害謂宜哀矜顧覲之議以爲妻子而行忍酷不宜曲通小情謂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覲之議

傅琰字季珪北地靈州人也齊高帝輔政以山陰獄訟煩積復以琰爲山陰令賣針賣糖老姥爭團

來詣琰琰挂團絲於柱鞭之密視有鐵屑乃罰賣
糖者又二野父爭雞琰各問何以食雞一人云粟
一人云豆乃破雞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明無
敢爲偷琰父子並著奇績時云諸傳有理縣譜子
孫相傳不以示人

傅岐字景平仕梁爲如新令人有因鬪相毆而死死
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不引咎郡乃移獄
於縣岐卽令脫械以和言問之便首服法當償死
會冬節至岐乃放其還家獄曹掾固爭曰古者有
此今不可行岐曰其若負信縣令當坐竟如期而

至太守深相嘆異遽以狀聞岐後去縣人無老少皆出郊送號哭聞數千里

薛安都從弟道生以軍功爲大司馬叅將犯罪爲秣陵令庾淑之所鞭安都大怒乃乘馬從數十人執稍欲往殺淑之路逢柳元景問曰薛公何之安都曰庾淑之鞭我從弟今往刺殺之元景慮其不可駐紿之曰公無往當爲畫計安都下馬呼入車讓之曰卿從弟服章言論與寒細不異且人身犯罪理刑加罰卿朝廷勲臣云何放恣輒於都邑殺人非唯科律所不容主上亦無辭相宥因載俱歸

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郡舊多剽掠有十數歲小兒於路取遺物敬則殺之以徇自此路不拾遺郡無劫盜又錄得一偷召其親屬於前鞭之令偷舉舊身長掃街路久之乃令偷舉舊偷自代諸偷恐爲所識皆逃走境內以清

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吏議近村符伍罪與遭刦不赴救同坐征虜參軍沈量議曰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改律之嚴科然發冢之姦必卸杖以晦迹刦掠之黨必權呼以見威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也且山原爲無人之鄉

丘壠非常塗所踐督實効名理與刼異至於防救
不得北之村鄉宜除符五之坐域之以地界相去
百步內赴告不時救者科以歲刑

南齊袁象爲廬陵王子卿諮議叅軍子卿鎮荊州時
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弟胡之妻爲曾口寺沙門
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將之列
家門穢行欲告則耻忍則不可實已所殺胡之列
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象曰夫迅
寒急節乃見杉筠之操危機迴構方識貞孤之心
竊以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辨讞之日義哀行路者

文舉引謗獲漏疏網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
刑實傷爲善於是兄弟皆得免死

齊崔謙遷鉅鹿太守恩信大行改鞭用熟皮爲之不
忍見血示耻而巳有貧弱未埋者皆曰我自造白
鬚公不慮不決在郡七載獄無停囚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
梁梁相曰禮繼母如母此當以大逆論乎季彥曰
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親
禮也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况手殺乎
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爲殺母梁相從其言

樂藹爲御史中丞公彊稱職時長沙宣武王將葬而車府忽於庫失油絡欲推主者藹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募萬匹必然今庫若有灰非吏罪也旣而檢之果有積灰時稱其博物宏恕焉

冀州人費羗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廻爲婢廻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吏按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郎中崔鴻言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買者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檢廻所買保證甚明處以盜掠實爲乖當賊律殺人有首

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之等律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也羗皮賣子葬親孝可表賞而刑罰科之恐非敦風化之誼詔曰羗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加可特原張廻雖買之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王志字次道爲宣城內史清謹有恩惠郡民張倪吳慶爭田經年不決志到官父老乃相謂曰王府君有德政吾曹鄉里乃有此爭倪因相携請罪所訟地遂爲閑田徵拜黃門侍郎尋遷吏部侍郎出爲

寧翔將軍東陽太守郡獄有重囚十餘人冬至日
悉遣還家過節皆還惟一人矢期獄司以爲言志
曰此自太守事主者勿憂明日果自詣獄辭以婦
孕吏民亦難服之

蕭景在揚州稱明斷符敎嚴整有田舍老姥嘗訴得
符還至縣縣吏未卽發姥語曰蕭監州符火爇汝
手何敢留之其爲人所畏敬如此

逮康女子任提坐誘口當死子景慈對鞠實證之法
官虞僧虬曰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証父仲尼
非之景慈旣無防閑之道陷親極刑傷倫損俗宜

加罪詔流交州

張錫福州閩縣人梁末劉君鐸任棣州刺史辟爲軍事判官棣爲鄆之屬郡郡有麴務鄆以牙將主之頗橫恣民有犯麴三斤牙將欲寘於死君鐸力不能救旣而牙將盜麥百斛私造麴事覺錫判曰麴犯三斤求生不克盜麥百斛免死誠難時郡吏以使府牙將乞免錫不允圖寘於法後歷官並以清節聞

顧憲之爲建康令剖斷明決人稱神宰權要請託長吏貪殘據法直經無所阿縱性又清儉強力爲政

甚得民和故都下飲酒得吉者輒呼爲顧建康言其清醇也有失牛者盜與主兩認之不能制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知牛主居盜者服罪

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論死其母訴稱身老無周親母死州斷三年服終行決主簿李陽駁曰律諸犯罪若祖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清流者鞭官留養親終則刑且憐旣懷耽毒之心母在猶且闔門投畀况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決斬流其妻子詔從之

北魏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人張智壽
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亡命門
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
不妨限處流詔容妃惠猛髡鞭付官餘如奏崔纂
執奏曰伏見旨募獲輝者職人賞二階白身人聽
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爲良按輝無叛逆之
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爲喜怒增減
不由親疎改易按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殺
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加一等雖
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謂非子又容

妃等罪止姦私律不越刑何得同奚官之役按智
壽口訴妹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
律許周親相隱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失輝之
忿如兄弟之刑也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明不私
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奏如慕言宣武怒奪繁
官尚書奪祿

張代爲汝南太守有郡民劉崇之兄弟析家貧惟
有一牛爭之不決訟於郡庭長年見之悽然曰汝
曹當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各應得一豈有
訟理卽以家牛一頭賜之於是郡境之中各相諒

約戚敦敬讓太和初卒於家

朱世景爲司徒法曹行參軍世景明刑理著律令裁
決疑獄剖判如流尋加伏波將軍行榮陽太守鄭
氏豪橫號爲難治濟州刺史鄭尚弟遠慶先爲苑
陵令多所受納百姓患之世景下車召而謂之曰
與卿親宜假借吾未至之前一不相問今日之後
終不相舍而遠慶行意自若世景繩之以法遠慶
懼棄官亡走於是寮屬憚威莫不改肅終日坐於
廳事未嘗寢息縣吏二正及諸細民至卽見之無
早晚之節來者無不盡其情抱皆假之恩頗屏人

密語民間之事巨細必知發姦擿伏有若神明嘗
有一吏休滿強食人雞豚又有一幹受人一帽又
食二雞世景叱之曰何敢食甲乙雞豚取丙丁之
帽吏幹叩頭伏罪於是上下震悚莫敢犯禁

北齊彭王浹爲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馱鹿
脯至滄州界以足疾行遲偶遇一人爲伴遂盜驢
及脯去明旦告州浹乃命左右及府寮令散市鹿
脯不限其價主見而識之有老姥姓王獨種菜三
畝數被盜賣浹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明日得
之市中又有被盜黑干上有白毛長史韋道健謂

從事魏道勝曰使君在滄州日擒姦如神若獲此賊實如神矣洩乃詐爲上府市皮倍酬其直使牛主認之因獲盜

崔昂爲度支尚書時有餽藏小吏因內臣授書告事又別有飛書告事者並付昂窮檢昂言笑間咸得其情告者辭窮並引誣狀於是飛書遂絕

蘇瓊爲文襄儀同府刑獄叅軍并州嘗有強盜推事者執疑賊考伏之失主亦認以爲賊也惟不獲盜賊傳瓊覆審曰盜物不得可疑而成之邪破械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賊驗具明文襄語前妄引

者曰爾輩不遇我好叅軍幾致枉死守清河廉慎無私有沙門道研求謁意在理債及見則談問玄理莫由啓口弟子問其故道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以得論地上事遂焚其券

太保任城王潛領并州刺史時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行人換其靴而去其婦持靴詣州言之潛召居姬以靴示之詒曰有乘馬於路被賊刦害遺此靴焉得非親屬乎一姬撫膺哭且曰兒昨著靴向妻家也捕而獲之乃伏

主使崔浩高允等譔國史從實錄而浩聽壬人所

從史勒所譏史於石立郊壇界百步書魏先世事
頗詳實北人過者無不慙忿言浩暴國惡魏主見
之大怒下有司案誅時允授太子經直省中太子
留宿謂曰吾自道卿見上脫有問但依吾語太子
入言高允小心慎密且微賤制由崔浩請赦其死
魏主召問曰國書皆浩所爲乎對曰太祖記前著
作郎劉淵所爲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共爲之然
浩所領事多總裁而已至於著述臣多於浩魏主
怒曰允罪重於浩何以得生太子懼曰天威嚴重
允小臣迷亂失次耳臣褻聞不然魏主問信如東

宮所言乎對曰臣罪當滅族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之日久哀憐臣乞其命耳實不問臣臣不敢迷亂魏主默然者久之顧太子曰直哉此人情所難而允能爲之臨死不易辭信也爲臣不欺君貞也宜特除其罪以旌之召浩臨詰惶惑不能對允事事申明具有條理已魏主命允爲詔誅浩及僚屬僮吏百二十八人皆族允持不止頻使趣之允請對曰浩所坐更有餘釁非臣敢知若直以觸犯罪不至死魏主怒命介士執允并戮之太子爲且拜且請乃意解曰無斯人當更有數千口坐死者

矣命誅浩夷族餘誅止其身他日太子讓允曰吾
欲爲卿脫死而卿終不從激帝怒曰此儻遂之今
豈可悔乎允曰夫史者所以記人主善惡將來法
戒使人主有畏忌慎其舉措也浩世受國恩以私
欲沒廉耻愛憎蔽公直有之不無罪至書朝廷起
居紀國家得失此爲史大體未足過也臣與浩實
同史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再造之慈
違心苟免非所願也太子動容稱嘆先是翟黑子
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覺謀於允允曰君帷幄寵
臣有罪首實庶或見原不可重爲欺罔或以爲首

實且不測不如諱之黑子怨允曰君奈何誘人就
死地竟不首實而誅及是允謂人曰我不奉東官
指導者恐負翟黑子故也及爲鎮軍大將軍領中
書事時獄訟留滯多失當允據經按律評決疑事
內外稱平允常歎臯陶至德而英蓼先亡劉項之
際黥布兩王卒以亡則猶刑之餘孽也况凡人乎
尚謙之爲河陰令有人囊盛瓦礫作金以詐市人馬
因而逃走詔令追捕必得以聞謙之乃僞枷一囚
立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欲刑之密遣腹心察市中
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遂執送案

問獲其黨并出前後竊盜之處資貨甚多遠年失主各來得其故物具以狀奏

司馬悅爲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死於路或疑張堤行劫又從堤家得錢五千堤懼自誣悅疑不實引毛奴兄靈之問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者言此刀鞘某手所作去歲賣與鄰人董及祖乃收及祖詰之錢旣不差又身服毛奴皂襦焉遂釋張堤

辛祥爲并州北平府司馬有藥道顯者被誣爲賊官屬咸疑之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真賊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時陽平郡移掩劫盜三十餘人世良世良訊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怒曰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非始嘆服焉天保中大赦獄內穢生桃樹蓬蒿亦滿無囚可赦唯率郡吏拜詔而已時謂之神門及代去有老人丁金剛曰老人年九十記三十五政府君非惟善政過人清亦徹底今失賢者人何以濟

陳張種以外戚賜無錫加興縣秩嘗於無錫見有重
囚在獄天寒呼囚曝日遂失之文帝聞之笑而不
責

蕭檇入周爲刺史政以禮讓爲本嘗至元日獄中繫
囚悉放歸家聽三日赴獄主者爭之檇曰昔王長
虞延見稱前史吾雖寡德竊懷景仰行之以獲罪
亦所甘心諸囚荷恩並依限而至吏人稱其惠化
陳褚玠除山陰令縣人張次德王休達等與諸猾吏
賄賂通姦全丁戶類多隱沒玠璲次德等具狀啓
臺宣帝手勅慰勞并遣使助玠搜括所出軍人八

百餘戶

隋

趙綽河東人授大理丞遷卿處法平久有奏獻正色
侃然文帝親重之帝以盜賊不禁用重法綽諫曰
陛下行堯舜之道存心矜宥盜將自靖如不能峻
刑何益况律者天下之大信也其可失乎時禁行
惡錢有二人於市犯禁吏執以聞帝欲處斬綽諫
曰此依律當杖而殺之非法也帝曰此法外制斷
不關卿綽曰陛下以臣愚寘法司今殺人非法豈
得謂於臣無關耶帝曰憾大木不動者退耳對曰

臣冀仰回天心豈謂動木哉得停刑掌固來曠告
綽濫免囚徒驗無實帝怒命斬曠綽固爭帝拂衣
入綽託奏他事復入再拜曰臣有死罪三身為長
吏不能取信於掌固罪一囚不合死不能爭罪二
本無他事妄言求入罪三也帝意解賜綽絹及二
金杯曠得免死刑部侍郎辛亶常衣緋禪俗云利
於官帝以爲厭蠱將斬之綽曰極法不當死臣不
敢奉詔帝怒甚謂綽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
斬之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得殺亶至朝堂解衣
當斬帝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

惜死乃釋之帝以綽誠直前後賞賜萬計與大理卿薛冑俱名平恕

梁彥光爲岐州刺史岐俗淳質彥光有惠政合境大化嘉禾連理木生帝幸岐見之下詔旌美轉相州刺史不稱坐免相州者五方雜僞爲姦萬變難理者也歲餘拜趙州彥光入自言曰臣前待罪相州百姓呼爲戴帽餉臣自分廢黜未填溝壑不謂上恩復收請復爲相州改弦易調庶幾曠然大變其風俗帝喜還之相州彥光發擿姦隱若神明豪猾皆服乃散秩俸立學政延山東大儒爲師教之常

以季月召集親臨第...學博聞異等者升
設饌餘列廊下有好爭訟惰業無成者坐庭中設
草具食之於是人皆勵學風俗大變有淦陽人焦
通事親禮闕爲從弟所訟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
令觀於孔子廟中壁有韓伯魚對母泣杖之像遂
感悟悲愧卒爲善士云

元巖初仕周爲中外記室累遷內史中大夫昌國縣
伯宣帝嗣位爲政昏暴京兆郡丞樂運乃輿觀詣
朝堂陳帝八失言甚切至帝大怒將戮之朝臣皆
恐懼莫有救者巖謂人曰臧洪同日尚可俱死其

况比干乎若樂運不免吾將與之俱斃詣閣請見
言於帝曰樂運知書奏必死所以不顧身命者欲
取後世之名陛下若殺之乃成其名落其術內耳
不如勞而遣之以廣聖度運因獲免後帝將誅烏
丸軌嚴不肯署詔御正顏之儀切諫不入嚴進繼
之脫巾頓顙三拜三進帝曰汝欲黨烏丸軌邪嚴
曰臣非黨軌正恐濫誅失天下之望帝怒使閹豎
搏其面遂廢於家高祖卽位每懲周代諸侯微弱
以致滅亡由是分王諸子權侔王室以爲盤石之
固遣普王廣鎮并州蜀王秀鎮益州二王年並幼

稚於是盛選貞良有重望者爲之寮佐於時巖與
王詔俱以骨鯁知名高祖由是拜巖爲益州總管
長史詔爲河北道行臺右僕射高祖謂之曰公宰
相大器今屈輔我兒如曹叅相齊之意及巖到官
法令明肅吏民稱焉蜀王性奢侈嘗欲取絛口以
爲閹人又欲生剖死囚取膽爲藥巖皆匡正之蜀
中獄訟經所裁決莫不悅服其有得罪者相謂曰
平昌公與吾罪吾何怨焉上甚嘉之

郎茂初授衛州司錄有能名尋除衛國令時有繫囚
二百茂親自究審數日釋免者百餘人歷年辭訟

不詣州省刺史元暉謂茂曰長史言魏國公不敢
申訴者畏明府耳茂進曰民猶水也法令爲隄防
隄防不固必致奔突苟無決溢使君何患哉暉無
以應之有民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丞尉請
加嚴法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又坐得罪彌益
其忿非化民意也於是遣縣中耆舊往諭之各生
悔詣縣請罪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

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闔家避之病
者多死公義命皆輿置廳事暑月廳廊皆滿以秩
祿具醫藥身自省問病者愈乃召其親戚諭之曰

死生有命若能相染吾死久矣皆慙謝而去其後
人有病者爭就使君其家親戚固留養之始相慈
愛風俗大變後遷并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露坐
驗問十餘日間決遣咸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有
須禁者公義卽宿廳事終不還閣或諫曰公事有
程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
禁人在獄而安寢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歎服後
有訟者鄉閭父老遽曉之曰此小事何忍勤勞使
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代郡長孫慮有母嗜飲而醉父怒杖擊斃之蓋誤也

吏當父重法慮年十五列辭尚書言父母忿爭本
無餘惡直以謬誤抵死今母喪未殯而父觸峻法
兄弟五人並幼慮年差長一女弟才四歲更相鞠
養計不能自全父無刑將並墮溝壑乞身代父命
使諸嬰弱得蒙存立尚書上其事孝文帝以爲慮
於父爲孝子於弟爲仁兄特貰父死流之

韋鼎除光州刺史以仁義教導務弘清靜州中有十
豪外修邊幅而內行不軌常爲劫盜鼎於都會時
謂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賊因條其徒黨姦謀其
人驚懼卽自首伏又有人客游通主家妾及還妾

盜珍物夜亡尋於草中爲人所殺主家因告客殺之縣司鞠問具得姦狀斷客死獄成上州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不殺也乃某僧詒妾盜物令奴殺之賊在其處卽放此客遣人掩僧并獲贓物自是部內肅清道無拾遺

陳孝義河東人大業初爲魯郡司法太守蘇威嘗欲殺一囚非當孝義固諫不聽因解衣請先受死威意乃解禮敬之後爲侍御史以父憂去職居喪過禮有白鹿馴擾其廬人以爲孝感時長吏多贓汚孝義爲鴈門承清節彌厲後死劉武周之難

蘇威爲納言隋主常怒一人將殺之威入閣進見隋主不納將自出斬之威當前不去隋主避之而出威又遮主隋主拂衣而入良久乃召威謝曰公能若是吾無憂矣謂朝臣曰蘇威不值我無以措其言我不得蘇威何以行其道楊素才辯無雙至於斟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威若逢亂世南山四皓豈易屈哉威嘗言於隋主曰臣先人每戒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爲隋主深然之

大都督屈突通往隴西檢覆羣牧得隱匿馬二萬餘

匹帝大怒將斬大僕卿以下千五百人通諫曰人命至重陛下奈何以畜產之故殺千餘人臣敢以死請帝瞑目叱之通又頓首曰臣一身分死就陛下勾千餘人命帝感悟皆減死隨擢通爲右武侯將軍

齊州行參軍王伽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行至滎陽謂曰卿輩自犯國刑身嬰縲紲固其職也重勞援卒豈不愧心參等辭謝伽乃悉脫其枷鎖停援卒與約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吾當爲汝受死遂捨之而去流人感悅如期而至一無

離叛帝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
流人宴而赦之因下詔曰使官盡王伽民皆李參
刑措其何遠哉乃擢伽爲雍令

劉行本爲黃門侍郎上嘗怒一郎於殿前笞之行本
進曰此郎素清又過小願少寬隋主不顧行本前
曰陛下不以臣爲不肖置臣左右臣言是陛下何
得不聽卽非當置之於理何得輕臣而不顧也置
笞於地而退上歛容謝之遂原所笞者雍州別駕
元肇言於上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百文依律合
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其爲約此吏故違請

徒一年行本駁之曰律令之行並發明詔與民約束今肇乃敢重乞敕命輕忽憲章欲申已言之必行忘朝廷之大信虧法取威非人臣之禮上嘉之賜絹百疋

張照爲天官司會與宗伯解斯徵素不協徵出爲齊州刺史坐事下獄自知罪重遂踰獄而走帝大怒購之急照上密奏曰徵自以負罪深重懼死遁逃若不北竄匈奴則南投吳越徵雖愚陋久歷清顯奔波敵國無益聖朝今者炎旱爲災可因茲大赦帝從之徵賴以獲免照卒不言俄爲冀州刺史有

威德嘗病百姓奔馳爭爲祈禱其得民情如此與
州俗簿市井多姦詐照爲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
姓便之上聞而嘉焉頒告天下以爲嘗法嘗有人
盜照田中蒿者爲吏所執照曰此乃刺史不能宣
風化彼何罪也慰諭而遣之令人載蒿一車以賜
盜者盜者愧而過於重刑其以儉化民皆此類也
上幸洛陽照來朝上勞之曰冀州大藩民用殷實
卿之爲政深副朕懷

政爲刑部下大夫轉少司憲政明習故事文參定
周律能飲酒至數斗不亂簿案盈几剖決如流用

法寬平無有寃濫囚徒極刑者乃許其妻子入獄就之至冬將行決皆曰裴大夫致我於死死無所恨其處法詳平如此又善鍾律嘗與張孫紹遠論樂語在音律志宣帝時以忤旨免職高祖攝政召復本官開皇元年轉率更令加位上儀同三司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者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皆取決於政進位散騎常侍轉左庶子多所匡正見稱純慤東宮凡有大事皆以委之右庶子劉榮性甚專固時武職交番通事舍人趙元愷作辭

見帳未及成太子有旨再三催促榮語元愷云但爾口奏不須造帳及奏太子問曰名帳安在元愷曰稟承劉榮不聽造帳太子卽以詰榮榮便拒諱云無此語太子付政推問未及奏狀有附榮者先言於太子曰政欲陷榮推事不實太子召責之政奏曰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証審其曲直以定是非臣察劉榮位高任重縱令實語元愷蓋是纖介之慤計理而論不須隱諱又察元愷受制於榮豈敢以無端之言妄相點累二人之情理正相相反元愷引左衛率崔蒨等爲證蒨等款狀悉與元愷

符同察情既敵須以證定臣謂榮語元愷事必非
虐太子亦不罪榮而稱政平直出爲襄州總管妻
子不之官所受秩奉散給僚吏民有犯罪者陰悉
知之或竟歲不發至再三犯乃因都會時於衆中
召出親案其罪五人處死流徙者甚衆合境惶懾
令行禁止小民蘇息稱爲神明爾後不修囹圄殆
無爭訟

元褒爲原州總管有商人爲賊所劫其人疑同宿者
而執之褒察其色寃而辭正遂捨之商人詣闕訟
褒受金縱賊上遣使窮治之使者薄責褒曰何故

利金而捨盜也褒便卽引咎初無異詞使者與褒俱詣京師遂坐免官其盜尋發於他所上謂褒曰公朝廷舊人位望隆重受金捨盜非善事何至自誣也對曰臣受委一州不能息盜賊臣之罪一也州民爲人所謗不付法司懸卽放免臣之罪二也臣愚誠無顧形迹不恃文書約束至今爲物所疑臣之罪三也臣有三罪何所逃責臣又不言受賂使者復將有所窮究然則縲紲橫及良善重臣之罪是以自誣上歎異之稱爲長者

時人于仲文字次武爲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

失牛後有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久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儁曰于次武少年聰察可令決之仲文曰此易解耳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放所得牛遂入任氏羣又使人微傷之任氏嗟惋杜家自若仲文於是訶詰杜氏杜氏服罪而去始州刺史屈突尚宇文護之黨也先坐事下獄無敢繩者仲文至郡窮治遂竟其獄蜀中爲之語曰明斷無雙有于公不避強禦有次武

薛胄爲充刺史及到官繫囚數百胄剖斷旬日便了
囹圄空虛有陳州人向道力者僞作高平郡守將

之官胄遇諸塗察其有異將留詰之司馬王君馥
固諫乃聽詰郡旣而悔之卽遣主簿追禁道力有
部人徐俱羅者嘗任海陵郡守先時已爲道力僞
代之比至秩滿公私不悟俱羅遂語君馥曰向道
力以經代俱羅爲郡使君豈容疑之君馥以俱羅
所陳又固請胄胄呵君馥曰吾已察知此人詐也
司馬容姦當連坐君馥乃止遂往收之道力懼而
引僞其發姦摘伏皆此類也時人謂爲神明

引儉拜蓬州刺史刺史訟獄者庭遣不爲文書約束
縱容而已獄無繫囚

秦人有盜其母之錢而逃者請投之四裔有詔三千
之罪莫大於不孝當棄之市奈何投之方外乎方
外豈有無父母之鄉乎於是輟而殺之

敬由編卷之四

終

敬由編

卷之四